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罚决字〔2024〕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江西庭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MA39B4FK0D

法人代表: 支太凤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池溪乡池溪大道 22 号

项目联系人: 胡昌明 电话: 13479282030

盛欢 电话 15079015599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你单位在“武宁县妇幼保健院全自动核酸工作站和全自动 PCR 分析系统设备一批项目(项目编号: JXYC-2021XJ-82)”招标活动中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七十四条第(三)项与第(五)项情形,构成恶意串通围标行为。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按采购项目金额6‰比例罚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元);2、将你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没收违法所得叁万肆仟零贰拾玖元伍角陆分整(¥:34029.56元)。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罚款缴款码:36042324000727888594和没收违法所得缴款码:36042324000727888631通过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宁县财政局

2024年1月23日

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